

东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五乙测评项目

JSZC-320981-JZCG-G2025-0032

采
购
合
同

2026年2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81-JZCG-G2025-0032)

项目名称: 东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五乙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JZCG-G2025-0032

甲方: (买方) 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卖方)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五乙测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东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五乙测评项目

1.2 标的质量: 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工作, 并通过国家互联互通五乙测评。

1.5 履行地点: 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系统	建设模块	详细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	数据标准升级	五乙所需标准规范扩充	1	套	100000.00
2			扩充传染病报告数据集标准化	1	套	40000.00
3			扩充重性精神病管理数据集标准化	1	套	40000.00
4			扩充食源性疾病数据集标准化	1	套	40000.00
5			扩充职业病报告数据集标准化	1	套	40000.00
6		数据资源中心升级	共享文档库	1	套	100000.00
7		共享文档管理系统升级	扩充传染病报告共享文档标准化	1	套	40000.00
8			扩充重性精神病管理共享文档标准化	1	套	40000.00
9			扩充食源性疾病共享文档标准化	1	套	40000.00
10			扩充职业病报告共享文档标准化	1	套	40000.00
11		平台集成	接入管理升级	1	套	60000.00
12		门户升级	统一认证升级	1	套	60000.00

13			数据修改痕迹和访问控制	1	套	50000.00	
14		基础管理升级	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处理，关键数据可追溯	1	套	50000.00	
15			提供许可指令管理服务	1	套	50000.00	
16		基础服务升级	预约挂号服务	1	套	70000.00	
17			双向转诊服务	1	套	70000.00	
18		数据质控系统升级	自动预警	1	套	45000.00	
19			自动通知	1	套	35000.00	
20			对接改造	1	套	40000.00	
21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分类	1	套	42000.00	
22			资源编目	1	套	65000.00	
23			资源系统管理	1	套	68000.00	
24			资源注册申请	1	套	60000.00	
25			资源注册审核	1	套	60000.00	
26			资源应用审核	1	套	60000.00	
27			开放服务配置	1	套	56000.00	
28			开放服务授权	1	套	59000.00	
29		数据采集交换升级	实时采集节点管理	1	套	55000.00	
30			实时采集作业管理	1	套	40000.00	
31			实时采集作业监控	1	套	40000.00	
32			实时数据采集表清单	1	套	65000.00	
33			实时采集频率	1	套	45000.00	
34			实时采集内容	1	套	65000.00	
35			实时采集应用场景	1	套	50000.00	
36			实时采集流程	1	套	50000.00	
37		健康服务总线升级	互联互通五乙交互服务	1	套	100000.00	
38			基于平台的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1	套	60000.00	
39			基于平台的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1	套	105000.00	
40			基于平台的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1	套	100000.00	
41			基于平台的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1	套	60000.00	
42		平台接口	现有平台接口功能平移（如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数据上传东台平台接口，东台平台数据上传省、市平台接口，平台与居民健康管理中心接口等）	1	套	30000.00	
43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升级	健康档案浏览器升级	健康档案信息展示时效升级	1	套	60000.00	
44				健康档案信息整合	1	套	45000.00
45				居民健康画像	1	套	80000.00
46				居民健康评估	1	套	55000.00

47			双向转诊信创改造	1	套	120000.00
48			健康档案浏览器信创改造	1	套	105000.00
49			数据质量管理信创改造	1	套	75000.00
50			任务调度监管信创改造	1	套	75000.00
51			综合监管信创改造	1	套	150000.00
5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创改造	主数据管理信创改造	1	套	60000.00
53			基础应用信创改造	1	套	60000.00
54			服务总线信创改造	1	套	60000.00
55			集成门户信创改造	1	套	60000.00
56			协同平台信创改造	1	套	95000.00
57			填报系统信创改造	1	套	70000.00
58			驾驶舱信创改造	1	套	200000.00
59			数据资源中心信创改造	1	套	200000.00
60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1	套	15000.00
61			健康教育管理	1	套	12000.00
62			老年人健康管理	1	套	12000.00
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升级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	套	15000.00
64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	套	15000.00
6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	套	15000.00
66			中医药健康管理	1	套	12000.00
67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	套	12000.00
68			统计分析	1	套	15000.00
69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版本升级	疾病报卡	传染病报告卡	1	套	15000.00
70			高危人群管理	1	套	12000.00
71		高危管理	高血压高危管理	1	套	15000.00
72			糖尿病高危管理	1	套	15000.00
73		青少年视力管理	青少年视力管理	1	套	15000.00
74		系统接口	现有接口功能平移（包含健康体检一体机数据上传接口、家医签约系统对接接口、食源性疾病预防系统对接接口等）	1	套	20000.00
75		重性精神病管理数据梳理	重性精神病管理数据梳理	1	套	35000.00
76			测评指标解读与沟通	1	套	20000.00
77			测评产物查验与场景优化	1	套	20000.00
78	服务	测评支持	测评自评与整改计划推进	1	套	40000.00
79		服务	平台一体化集成实施支持	1	套	30000.00
80			在线申报全流程辅助	1	套	20000.00
81			测评实证材料系统编纂	1	套	50000.00
82			数据与服务标准化建设	1	套	20000.00
83			测评问题闭环整改与协同测试	1	套	40000.0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待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发布《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采购人通知中标方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1.2 项目款支付时间：通过国家互联互通五乙测评（以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测评结果公示通知时间为准），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1 年质保期满且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或赔偿责任，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通过国家互联互通五乙测评（以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测评结果公示通知时间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1.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1.3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存在根本性缺陷）导致最终未能通过五乙测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服务）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服务）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按超时天数处罚）。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1.5. 所供货物（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误期补偿最高限额为货物（服务）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乙方软件发生安全问题或乙方违反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项目所提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源代码等）的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12.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12.3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研发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12.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调研采购人的各项需求，根据实际需求、设备及系统功能要求，中标方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如有遗漏，投标方根据系统完整性补齐清单计入报价，如无增项表示接受所有功能要求，后期不接受增补软硬件费用。

12.5 乙方所供信息系统应具备甲方需要的全部功能，由于系统设计缺陷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软件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售后维护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12.7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及 2 名以上现场工程师（均需有本项目相关系统实施经验并提供证明）驻场实施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须派 1 名以上常驻技术服务人员实施维护工作。

12.8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如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续保费用每年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2.9 所有软件系统乙方须安装最新版本，并在维保期内免费升级，乙方须保证所供信息系统的使用期为永久，保证甲方所购产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12.10 乙方需根据使用人员岗位的不同制定培训计划，考核内容，对各个部门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培训工作，确保关键内容及关键岗位全部培训到位，能够独立运营系统，并能进行简单的故障排除。

12.11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两套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2.12 后期如甲方需接入其他软件，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接口文档。

12.13 乙方应具有医疗卫生敏感数据保护能力，能够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同时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12.14 本合同待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发布《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建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开展建设。如乙方擅自提前实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返工、整改或验收不通过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5 合同签订后，若三年内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未发布《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本合同作废。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5.1 本合同书；

15.2 中标通知书；

15.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存档。

甲方：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廉俊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东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五乙测评项目提供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

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杨康俊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刘宁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0日